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6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œ‰0^ß‡¯	0–0‡0•0fi00¯¿0fi¯fi–^0/¯fi"¶0˜»œ‰0	
»œ‰0…0‡¯	0–0‡0•0fi00¯¿0fi¯fi	
»œ‰000•œ´º	163816	
»œ‰00¸00•‰^‰	¯±0…–"¿"•¯¯‰	
»œ‰0"˘˘"<0œ–§¯0	2011¯Œ60´29¯0	
»œ‰0„000¯¸^ß‡¯	0–0‡»»œ‰0„0000–˜0„«¸0	
»œ‰0"–„0¯¸^ß‡¯	0–000‡—„0•00–˜0„«¸0	
„«¸00000	《0–»«"¸^æ¿†˘"„œ0/¯fi"¶0˜»œ‰0•¤》„0¯0¯000•¤„0、《0–0‡0•0fi00¯¿0fi¯fi–"0/¯fi"¶0˜»œ‰0»œ‰0"˘˘"<》、《0–0‡0•0fi00¯¿0fi¯fi–"0/¯fi"¶0˜»œ‰00–˜…¸0¯0´0》	
˘´´0•0…¶»œ‰00˜»œ‰0…0‡¯	0–0‡0•0fi00¯¿0fi¯fiA	0–0‡0•0fi00¯¿0fi¯fiB
˘´´0•0…¶»œ‰00˜ß»00•œ´º	163816	163817
˘´´0•0…¶»œ‰00˜¯0¶¸‰»00•œ´º	–	–
˘´´0•0…¶»œ‰00˜"º¶¸‰»00•œ´º	–	–

2.基金募集情况

»œ‰0˜……fi0Œ¯º»æ0–¸¤0/…0»æ"¸0…0˜¸˜"˜			0–„æ0/…0»æ0/–0–0¿0【2011】608"¸˜
»œ‰0˜……fi¯0…0			002011¯Œ50´30¯0 0´2011¯Œ60´24¯0„
0œ0´»œ„„^ß‡¯			¯0»"00000–00»æ…˜"ƒ"´¸æ¸œ0–˜0„«¸0
¯……fi0˜‰»fi¯º»»œ‰0"–„00¤»§0¯¯0¯0			2011¯Œ60´29¯0
¯……fi0—§¯˘„"00»§¯0(0¥¸»;»§)			12220
•0‡0…¶–0	0–0‡0•0fi00¯¿0fi¯fiA	0–0‡0•0fi00¯¿0fi¯fiB	"˘…¯
¯……fi0¯0…00»¯˘„"‰0‡0(0¥¸»;0•)	456,582,763.51	2,152,293,765.02	2,608,876,528.53
¯˘„"0˜‰000¯……fi¯0…0†¤0‡0¯0ß"¢（0¥¸»;0•)	92,967.98	465,665.16	558,633.14
¯……fi•0‡0(0¥¸»;•0) 0—§¯˘„"•0‡0	456,582,763.51	2,152,293,765.02	2,608,876,528.53
0ß"¢‰0"0•0‡0	92,967.98	465,665.16	558,633.14
"˘…¯	456,675,731.49	2,152,759,430.18	2,609,435,161.67
¯00–; ¯……fi¯0…0 ¯˘„"0¯»»œ‰0•0‡0（0¥»œ‰0„000¯¸0¸0^¸»;•0)	–	–	–
„00–0¯‰0¯¯˘„"–0 0…»»œ‰000•0‡0–¯00	–	–	–
»œ‰0¯0¿0 ¯0¸ß–‡0"¸0¯00˘´´¯0	¸0	¸0	¸0
¯00–; ¯……fi¯0…0 ¯˘„"0¯»»œ‰0•0‡0（0¥»œ‰0„000¯¸0¸0	–	510,022.95	510,022.95
00¯¸0–¯˘„"–0»œ‰0 0…»»œ‰000•0‡0–¯00	–	0.0237%	0.0195%
¯……fi¯0˜0‰0˜œ»œ‰0¯ •æ•ß"•¤´0•¤„0„0‡¤0¯0000»œ‰0–¸0¸´0–‡0¯0‡…0			˘´
¯00–„¤0/…0»æ0000»œ‰0–¸0¸´0–‡»æ0"¯´0¯•¯0"¯0¯0			2011¯Œ60´29¯0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bocim.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在确定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时间后,本基金管理人最迟在开放前 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11–020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担任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0„«¸0…0‡»˘´»æ¯«00‡00––£0/–¯˘¢¯ß´¶¯0¯00¯00˘0、0…¯•、"œ0ß¸^»0—Ø…0…¯00、、00…–0‡´´0»000·00¯´´。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6月28日下午在公司培训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会议由工会主席蒋文群女士主持。经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经全体与会代表投票表决,选举郑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其生效时间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监事生效时间一致。 职工监事郑涛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职工监事简历

郑　涛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出生,本科,助理工程师。曾任常州千红生化制药有限公司制造部技术主管,制造部部长助理。现任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商务部副部长。

郑　涛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股权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郑　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郑涛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惩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11–18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0„«¸0…0‡»˘´»æ¯«00‡00––£0/–¯˘¢¯ß´¶¯0¯00¯00˘0、0…¯•、"œ0ß¸^»0—Ø…0…¯00、、00…–0‡´´0»000·00¯´´。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年4月21日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以2010年末公司总股本93,5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93,500,000股,经上述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93,500,000股增加至187,000,000股。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已于 2011 年6月28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潜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9,35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18,7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由9,35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18,700万元人民币;公司的经营范围和其他登记项未发生变更。公司章程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50万元"相应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700万元";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9,35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相应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18,7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轿车　公告编号:2011–022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0„«¸0…0‡»˘´»æ¯«00‡00––£0/–¯˘¢¯ß´¶¯0¯00¯00˘0、0…¯•、"œ0ß¸^»0—Ø…0…¯00、、00…–0‡´´0»000·00¯´´。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06月29日（星期三）上午09:30分

2.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吴绍明先生

6.本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06月08日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4人,代表股份929,320,92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7.1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表对提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929,320,9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表决结果:通过该提案。

（二）审议《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929,320,9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表决结果:通过该提案。

（三）审议《2010年度财务决算》;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929,320,9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表决结果:通过该提案。

（四）审议《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929,320,9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表决结果:通过该提案。

（五）审议《关于授权开展2011年日常外汇保值业务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作为关联方放弃在股东大会对本议案的投票权,本议案的有效表决票数为66,337,231股。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66,337,231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表决结果:通过该提案。

（六）审议《预计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作为关联方放弃在股东大会对本议案的投票权,本议案的有效表决票数为66,337,231股。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65,865,123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29%;反对472,108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71%;弃权0股。

2.表决结果:通过该提案。

（七）审议《关于投资自主变速器ET3项目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929,320,9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表决结果:通过该提案。

（八）审议《关于投资中国一汽D003项目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929,320,9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表决结果:通过该提案。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范朝霞律师、王晨龙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记录;

2、《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决定旗下招商安泰股票基金《基金代码:217001》、招商安泰平衡型基金《基金代码:217002》、招商安泰债券基金A类《基金代码:217003》、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7005》、招商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前端》《基金代码:161706 》、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7009》、招商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7010》、招商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7012》、招商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7013》、招商全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7015》、招商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7016》、招商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217017》、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714》、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17018》参加交通银行开展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以上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开展时间

2011年6月30日15:00至2012年6月29日15:00

三、优惠活动方案

基金申购费率（前端模式）优惠费率最低8折优惠,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四、注意事项

1、如投资人持有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并已开通交通银行基金网银交易,登陆交通银行网站www.bankcomm.com,点击"基金超市"栏目,即可进行基金交易;

2、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其他未明事项,请遵循交通银行的具体规定。

3、本优惠活动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模式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

4、本次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定投业务及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基金定投业务优惠活动见《交通银行关于开展基金定投业务优惠活动的公告》。

5、基金申购费率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6、交通银行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2、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559

六、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业务规则等信息,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6月30日

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参加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1年6月30日15:00至2012年6月29日15:00期间,本公司旗下金元比联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20001,以下简称"金元比联宝石动力混合")、金元比联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20002，以下简称"　金元比联成长动力混合")、金元比联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620004,以下简称"金元比联价值增长股票")、金元比联核心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20005,以下简称"金元比联核心动力股票"》及金元比联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20006,以下简称"金元比联消费主题股票"、)参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活动时间

2011年6月30日15:00至2012年6月29日15:00,法定基金交易日。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最新公告信息为准。

二、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上述基金产品,按照申购费率的8折执行优惠费率,折扣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三、重要提示

1、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交通银行所有,有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与交通银行的有关公告。

2、上述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交通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上述优惠活动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具体本公司基金的申购费率请参见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2、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66–0666或021–61601898

网站:www.jykbc.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信中证2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6月 30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œ‰0^ß‡¯	0˘–¯0–0/2000¸˘00/¯fi"¶0˘»œ‰0
»œ‰0…0‡¯	0˘–¯0–0/2000¸˘0
»œ‰000•œ´º	290010
»œ‰00¸00•‰^‰	¯±0…–"¿"•¯¯‰
»œ‰0"˘˘"<0œ–§¯0	2011¯Œ60´9¯0
»œ‰0„000¯¸^ß‡¯	0˘–¯»œ‰0„0000–˜0„«¸0
»œ‰0"–„0¯¸^ß‡¯	0–„æ0‡0–0•0–˜0„«¸0
»œ‰00¢†æ0¯…˘»œ„„^ß‡¯	0˘–¯»œ‰0„0000–˜0„«¸0
„«¸00000	《0˘–¯0–0/2000¸˘00/¯fi"¶0˘»œ‰0»œ‰0"˘˘"<》、《0˘–¯0–0/2000¸˘00/¯fi"¶0˘»œ‰00–˜…¸0¯0´0》
0œ„"˘¯0˘…¯0	2011¯Œ70´4¯0
˘º»0¯0˘…¯0	2011¯Œ70´4¯0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5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万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说明。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0œ„"ß0‡0(M)	0œ„"•0˘˘
M<50¯0	1.20%
50¯0≤M<200¯0	0.80%
200¯0≤M<500¯0	0.40%
M≥500¯0	^¿–¯10000"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份额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申购费用后,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数=净申购金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可将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00–˜0¯0(¯00œ¯0)	˘œ»0•0´´
1¯œ00¯´´	0.50%
1¯œ("<1¯œ)–2¯œ	0.25%
2¯œ000¯("<2¯œ)	0.00%

注: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赎回采用"份额赎回",赎回金额为按照实际确认有效的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的金额,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总额=赎回份数×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 华夏银行大厦36–37层

法定代表人:孟凡利

总经理:高清海

成立日期:2003年5月23日

电话:021–20899188

传真:021–20899008

联系人:高海鸥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021–38784566　400–888–5988

公司网站:www.ftfund.com

（2）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成街4号院1号楼305、306室

邮政编码:100032

电话:（010）66215978–506

传真:（010）66215968

联系人:李伟群

（3）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民田路交界西南新华保险大厦1308

邮政编码:100032

电话:（0755）33988759

传真:（0755）33988757

联系人:史明伟

5.1.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 场内销售机构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之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述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1年4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泰信中证2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联络信息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 华夏银行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20899188

传真:（021）20899008

联系人:张德庆

2、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成街4号院1号楼305、306室

邮政编码:100032

电话:（010）66215978–506

传真:（010）66215968

联系人:高海鸥

3、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民田路交界西南新华保险大厦1308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33988759

传真:（0755）33988757

联系人:史明伟

4、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网址:www.ftfund.com

电子信箱:service@ftfund.com

5、客户服务中心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988或（021）38784566,该电话为24小时语音服务电话,在工作时间内可转人工服务。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6月30 日

证券代码:000557　证券简称:*ST广夏　公告编号:2011–053号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出资人会议情况的公告

„«¸0„000¯¸–£0/„«¸0¯0¯00¯00˘0、0…¯•、"œ0ß¸0–Ø…0…¯00、、00…–0‡´´0»000·00¯´´。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会议于2011年6月29日在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十二楼会议室召开,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了表决。现将出资人会议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年6月29日14:30。

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6月28日–6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6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6月28日下午15:00至2011年6月2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方式

本次出资人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本次出资人会议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十二楼会议室。

二、出席情况

参加会议并有效投票的股东共4,305人,代表的股份数共186,24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1442%。其中,

1、参加现场会议并有投票权的股东9人,代表的股份数为9,109,9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7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296人,代表的股份数为177,135,7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165%。

三、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了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表决结果为:

1、表决同意的股份数为97,838,985股,占参加会议并有效投票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52.53%;

2、表决反对的股份数为88,103,615股,占参加会议并有效投票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47.31%;

3、表决弃权的股份数为303,100股,占参加会议并有效投票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16%。

表决同意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未达到参加会议并有效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本次出资人会议表决未通过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四、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出资人会议由宁夏朔方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见证意见为:本次出资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企业破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出资人组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风险提示

管理人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出资人组未通过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管理人可以同出资人组协商,出资人组可以在协商后再表决一次,双方协商的结果不得损害其他表决组的利益。若出资人组拒绝再次表决或者再次表决仍未通过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但重整计划草案符合《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的,管理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计划草案。若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通过且未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获得批准,或者已通过的重整计划未获得批准的,人民法院将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再次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相关事宜将在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O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宁夏朔方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宁夏朔方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朔方"》接受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广夏公司"》管理人的委托，指派律师于2011年6月29日出席银广夏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中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审议表决的出资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出资人会议"》,对本次出资人会议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破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的调查和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朔方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现场参与银广夏公司本次出资人会议并审阅了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同时,得到了银广夏公司的如下保证:其向朔方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朔方仅对银广夏公司本次出资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出资人会议的议案以及其他与议案相关的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朔方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银广夏本次出资人会议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鉴此,朔方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出资人会议的相关事实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出资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出资人会议的召集

本次出资人会议系由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银川中院"》决定召开。本次出资人会议召开的通知及拟审议的议案,管理人已于2011年6月13日在《证券时报》等指定报刊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进行了公告。

经核查,朔方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出资人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破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出资人会议的召开

本次出资人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1、现场会议按照前述公告所述,于2011年6月29日下午14:30在银川中院如期召开。

2、网络投票按照前述公告所述,安排的时间为2011年6月28日–6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6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6月28日下午15:00至2011年6月2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经核查,朔方律师认为,本次出资人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破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出资人会议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出资人会议的股东以及股东代理人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现场会议,也可以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投票的方式,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出资人会议。

出席本次出资人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305名,代表股份数186245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1442%。其中:

（1）参加现场会议并有效表决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共计9人,代表股份数91099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277 %。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296人,代表股份数1771357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8165%。

经核查,朔方律师认为,参加本次出资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有权参与本次出资人会议行使表决权。

（二）出席本次出资人会议的其他人员

银川中院法官、管理人、管理人聘请的审计评估机构人员及朔方律师列席了本次出资人会议。

经核查,朔方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均有资格出席本次出资人会议。

三、本次出资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出资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出资人会议的现场会议在银川中院的主持下进行了计票、检票。

本次出资人会议的网络投票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网络投票结束后向管理人提供本次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统计结果。

管理人据此合并统计了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由银川中院法官当场予以公布。

经核查,朔方律师认为,本次出资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破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出资人会议的表决结果

经合并统计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表决同意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未达到参与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未表决通过。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朔方律师认为,本次出资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破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出资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宁夏朔方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经办律师:

2011年6月29日

股票代码:000713　股票简称:丰乐种业　编号: 2011– 24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丰乐香料提供担保的公告

–0„«¸0…0‡»˘´»æ¯«00‡00––£0/„«¸0¯0¯00¯00˘0、0…¯•、"œ0ß¸^»0—Ø…0…¯00、、00…–0‡´´0»000·00¯´´。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1年6月28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简称: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本公司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安徽丰乐香料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丰乐香料》向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办理短贷、银承、贸易融资等承担最高额2000万元担保,期限自2011年6月28日至2012年6月28日。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为了扶持全资子公司的发展,本公司为丰乐香料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共为丰乐香料综合授信额度最高额不超过4000万元贷款、银承、贸易融资等提供担保,本次担保在2010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批准额度以内,本次担保后,公司现累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8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丰乐香料注册资金3500万元,主营产品为薄荷脑、薄荷素油等。截至201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7123.03万元,净资产6737.11万元,201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2815.38万元,实现净利润1492.29万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公司为丰乐香料向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办理人民币2000万元短贷、银承、贸易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1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丰乐香料2011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提供10000万元担保,为丰乐农化2011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提供12000万元担保,股东大会通过后至201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有效,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董事会认为,丰乐香料、丰乐农化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完全能够控制,为丰乐香料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公告日， 本公司累计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为5800万元， 占2010年度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5.24%,不存在对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逾期对外担保。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一年六月三十日